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提呈決議案供股東 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各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轉至主板上市；(ii)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授權董事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倘需要)。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就此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東謹請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乃為取得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

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電腦服務器租賃及提供保養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穩定增長，而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助增進股份之交投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獲得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之肯定，其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實屬有利，並且相輔相成。因此，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及有關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意向為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主板H股上市發行人而言）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故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待下文「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股東可授權董事對修訂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倘若公司未能完成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則修訂公司章程不會生效，而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有關公司章程之主要重大修訂將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謹情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之先決條件。

因此，為使本公司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董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轉至主板上市；(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授權董事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各項設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之股東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乃為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而取得。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亦將須待下文「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條件

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公司章程乃互為條件。然而，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所要求或施加，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要求之所有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相關批准（倘需要及適用）；
- (ii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及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就此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其視為需要或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請注意：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就此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東謹請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乃為取得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本公司之意向為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所要求或施加，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要求之規定、市場投資意欲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倘需要及適用)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至主板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	指	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該修訂將自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該等會議之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當中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指	本公司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將其與創業板平行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轉至主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公司章程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該會議之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當中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杰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嚴慶華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 僅供識別